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6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华安认证”,以下与“中体彩科技”、“国体认证”、“中体彩印务”合称为“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及新股发行登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7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3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41)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48)。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近期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过渡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15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二、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7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8号)、《关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9号)、《关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60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过渡期间,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实现净利润123,491,719.35元、43,427,935.87元、18,396,965.70元、305,356.17元,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仅为黄酒集团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通知,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黄酒集团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集团”)纳入浙江省全面划转范围,为避免重复划转,回拨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持有的已划转的黄酒集团4.9%股权至市交投集团。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近期绍兴市国资委对黄酒集团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绍市国资产〔2020〕26号文件通知,将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4.41%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函〔2020〕109号文件及批复,将省财开公司持有的黄酒集团4.9%股权回拨至市交投集团;根据绍市国资产〔2020〕41号文件通知,将市交投集团持有的0.4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开公司。

上述股权变动属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免于资产评估与产权交割,并已依法依规办理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于2020年9月27日完成全部工商备案登记。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图表列示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1、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4.41%股权划转至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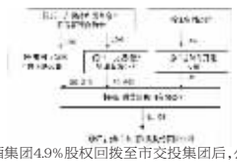

2、省财开公司持有的黄酒集团4.9%股权回拨至市交投集团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3、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0.49%股权划转至省财开公司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三、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黄酒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62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书面表决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简历:

彭伟军,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华日电冰箱厂销售;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华联杭州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杭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2004年11月至2017年7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HK0496)首席财务官。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临2020-018),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临安茶场有限公司起诉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2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临安茶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受理费88978元,由原告临安茶场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月29日

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2民初1486号}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三)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189
其中:A股	184
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61,753,028
其中:A股	83,297,655,816
H股	12,064,09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65012
其中:A股	68.800548
H股	9.964464

(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玉卓先生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玉卓先生,董事马永生先生、喻宝才先生、刘宏斌先生、凌逸群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敏先生、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俞仁明先生、李德芳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孙焕泉先生、蒋振盈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高级副总裁陈革先生,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副总裁赵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6,090,446	99.998150	1,540,770	0.001850
H股	12,055,675,235	99.930190	8,421,977	0.069810
合计:	95,351,765,681	99.989953	9,962,747	0.010447

2、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6,259,046	99.999026	811,570	0.000974
H股	12,057,843,335	99.980018	2,409,877	0.019982
合计:	95,354,102,381	99.996622	3,221,447	0.003378

3、议案名称:选举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89,694,890	99.991146	7,374,726	0.008854
H股	10,924,174,105	96.679336	375,214,697	3.320664
合计:	94,213,868,995	99.596556	382,589,423	0.4044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586,863,053	99.738144	1,540,770	0.261856
2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587,031,653	99.861941	811,570	0.138059
3	选举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80,467,497	98.745458	7,374,726	1.2545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许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韩国HLB Life Science公司在韩国开发和销售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韩国HLB Life Science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HLB-LS公司”)达成协议,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药品马来酸吡咯替尼片(以下简称“吡咯替尼”)项目有偿许可给韩国HLB-LS公司。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吡咯替尼为恒瑞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口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4(HER4)酪氨酸激酶抑制剂。2017年7月公司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2018年8月吡咯替尼在中国有条件批准上市,适应症为“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使用本品前患者应接受过蒽环类或紫杉类化疗。2020年7月,吡咯替尼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获批,吡咯替尼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适应症转为完全批准。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4,363万元人民币。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经查询,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Tykerb?(lapatinib)、Gilotrif?(afatinib)Nerlynx?(neratinib)、Vizimpro?(dacomitinib)和Tukysa?(tucatinib)。Tykerb?由GlaxoSmithKlin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规格为250mg/片,国内已进口上市。Gilotrif?由Boehringer Ingelheim开发,于2013年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国内已进口上市。Nerlynx?由Puma Biotechnology公司开发,2017年7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2020年5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Vizimpro?由Pfizer公司开发,于2018年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国内已进口上市,Tukysa?由Seattle Genetics公司开发,2020年4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规格为150mg/片。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19年Tykerb?,Gilotrif?,Nerlynx? 和Vizimpro?的全球销售额约为4.4亿美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HLB Life Science Co., Ltd.公司于1998年成立,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HLB-LS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证券代号:KOSDAQ067630。HLB-LS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生物、能源和医药产品分销,其中生物业务包括靶向疗法、细胞疗法和医疗器械三大板块。HLB-LS公司拥有一款VEGFR-2抑制剂rivoceranib的韩国权益,该产品目前已完成胃癌三期临床研究。近期,HLB-LS公司成为了韩国制药企业Mediforum Pharmaceuticals公司的最大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LB-LS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计4049.35亿韩元(约23.64亿人民币),负债合计为705.1亿韩元(约4.12亿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为3344.25亿韩元(约19.52亿人民币)。2019年HLB-LS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40亿韩元(约6.66亿人民币),净利润为-75.63亿韩元(约-0.44亿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双方:

许可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

被许可人:HLB Life Science Co., Ltd.(“HLB-LS公司”)

1、许可范围

恒瑞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用于治疗肿瘤的口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4(HER4)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吡咯替尼项目有偿许可给HLB-LS公司,HLB-LS公司将获得其在韩国的独家临床开发、注册和市场销售的权利以及生产选择权(不含原料药生产权利)。HLB-LS公司被许可开发吡咯替尼用于治疗所有人类疾病的权利。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协议签订20天内,HLB-LS公司将向恒瑞支付170万美元的首付款。

(2)研发及上市里程碑付款

当吡咯替尼在韩国获批第一个适应症上市时,HLB-LS公司将向恒瑞支付50万美元里程碑款;当吡咯替尼在韩国第一次进入医保时,HLB-LS公司将向恒瑞支付100万美元里程碑款。之后吡咯替尼在韩国每拓展一个新适应症,HLB-LS公司将向恒瑞支付1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HLB-LS公司将承担自协议生效起吡咯替尼在韩国境内的临床开发费用(包括恒瑞正在进行的国际多中心研究)。

(3)销售里程碑付款

从吡咯替尼在韩国启动商业销售开始,HLB-LS公司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1.015亿美元的里程碑款。

(4)销售提成

从吡咯替尼在韩国启动商业销售开始,HLB-LS公司将按照约定比例从其年净销售额中向恒瑞支付销售提成,提成比例范围为10%至15%。销售提成期为(1)从HLB-LS公司首次商业销售许可产品起满12年,或(2)许可区域内失去有效专利保护,二者之中较晚的时间点。

3、联合管理委员会

恒瑞将与HLB-LS公司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对许可产品的开发和市场营销进行战略监督。联合管理委员会由3名恒瑞代表和3名HLB-LS公司代表组成。每个代表应具有适当的技术资历、经验和专业知识,足以履行职责。恒瑞和HLB-LS公司将各自指定一名主席,两位主席共同承担会议议程分发,轮流负责会议纪要生成和发布。

4、协议期限

公司与HLB-LS公司达成的许可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HLB-LS公司完成对恒瑞的所有付款义务。协议结束后,如果HLB-LS公司无严重违约,则上述许可将自动变为非独占、完全支付和永久的。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保护未违约方及其他权利方及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使其权利免受进一步损害,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若双方在联合管理委员会监督中发生争议,双方执行主管将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双方执行主管未能达成一致,则按照协议约定,在不严重影响吡咯替尼在除韩国外地区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的前提下,HLB-LS公司拥有吡咯替尼在韩国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的最终决定权,否则恒瑞拥有最终决定权。若上述程序仍未能解决争议或对其一方是否违反协议有争议,双方将通过仲裁解决,且仲裁裁决为最终的、有约束力的。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查询,2019年韩国医药市场规模为159.5亿美元(约1127.6亿人民币),占全球医药市场的1.4%。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拓宽吡咯替尼的海外市场,为韩国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海外业绩。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国际化战略,加快海外临床开发和海外市场开拓,继续开展海外项目合作,坚持“国际质量,民族价格”的理念,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全球患者。

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吡咯替尼能否成功在韩国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瑞医药”)PARP抑制剂氟唑帕利胶囊对比安慰剂用于复发性卵巢癌维持治疗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由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氟唑帕利单药用于复发性卵巢癌(包括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含铂治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

二、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三、药品研究情况

此研究是一项评估氟唑帕利胶囊对比安慰剂用于复发性卵巢癌 (包括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含铂治疗后维持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NCT03863860),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吴令英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35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由盲态独立影像评审委员会(BIRC)根据RECIST 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无化疗间期(CFI)、总生存期(OS)和安全性等。

研究共入组252例受试者,按照2: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氟唑帕利胶囊或氟唑帕利模拟胶囊口服、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毒性不可耐受或其他需要终止治疗的情况。近日,由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氟唑帕利单药用于复发性卵巢癌(包括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含铂治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唑帕利单药治疗BRCA1/2突变的复发卵巢癌的新药上市申请于2019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除本次获得阳性结果的FZPL-III-301-OC研究外,氟唑帕利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卵巢癌、乳腺癌、胰腺癌已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氟唑帕利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及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奥拉帕利 (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奥拉帕利片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7,131万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R17020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2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5日受理的注射用HR17020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17020拟用于预防肾病综合征患者血栓栓塞。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用于预防肾病综合征患者血栓栓塞。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57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编号:临2020-058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7,债券代码:01200250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7

4、债券代码:012002509

5、发行总额:人民币5.6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15%

7、到期兑付日:2020年10月1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刁可

联系方式:021-3887326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59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瀚蓝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价格:20.2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992,3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2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99,2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瀚蓝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瀚蓝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99,232.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

(六)转股价格:瀚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瀚蓝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日起由原来的20.42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9

可转债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瀚蓝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瀚蓝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